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薪酬管理原则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制度的修订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修订《薪酬管理原则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范晴、王苏生、崔军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